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合理有效使用资金，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土地使用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投资机制，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决策管理，以保障对外投资的科学决策、规范化运作和投资成效。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 （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业务发展要求；
- （三）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机构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净资产的15%以下。本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二）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经营决策权限为：单项金额在公司净资产2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董事会对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时，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前项有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企业发展部、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公司的拟投资项目进行研究论证，提出建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等投资论证材料，为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条 投资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投资论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投资方式、资金来源、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义务、协议主体具体情况、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以及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分析和论证；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及相关材料报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三）在初审的基础上编制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等；

（四）按投资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投资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具体落实，必要时，可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部门、相关业务部门或项目实施小组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做出投资评估，提出评估报告呈报公司管理层，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组或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公告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在本制度中作出的相应规定，在相关强制性规范作出修改时，本制度中依据该等强制性规范所作规定将自动按修改后的相关强制性规范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